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 18,834,250 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 4.625%，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 11,931,950 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 2.930%。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66,2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7.55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433,800 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 6.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144,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89,200 股。具体如下：

上海鸿华减持不超过 15,052,575 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 3.6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17,52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35,050 股。

上海祥禾减持不超过 9,381,225 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 2.304%。其中通过集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127,07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254,150 股。陈建敏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 193,868 股不包含在本

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834,250	4.625%	IPO前取得：18,834,250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31,950	2.930%	IPO前取得：11,931,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4,250	4.6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1,950	2.93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766,200	7.55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700	0.652%	2018/1/20 ~ 2019/2/11	18.208-21.972	2018年7月25日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00	0.402%	2018/1/20 ~ 2019/2/11	18.213-21.978	2018年7月25日

备注：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未解禁，公司董监高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052,575 股	不超过：3.6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17,5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35,050 股	2019/3/7 ~ 2019/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381,225 股	不超过：2.3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7,0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54,150 股	2019/3/7 ~ 2019/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 193,868 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备注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不予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